

隆回县发展和改革局 隆回县民政局文件 隆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隆发改价费〔2022〕5号

关于重新公布我县殡葬服务价格的通知

隆回县殡仪馆、隆回县天堂公墓：

为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规范殡葬服务价格行为，根据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75号）文件要求，通过第三方机构对我县殡仪馆2018年、2019年、2020年的运行成本监审，参照对比邻近县市的收费标准，经研究，现就我县殡葬服务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葬服务价格依据服务项目的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

1. 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存放（冷藏）、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具体价格标准见附表一；

2. 遗体化妆、遗体防腐、吊唁设施租赁等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的服务收费，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格位、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经营性公墓（含招拍挂与划拨混合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和维护管理费，以及殡葬用户没有同类经营者可供选择的殡葬服务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标准见附件二；

3. 其他悼念、祭祀服务项目及其用品、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的经营性公墓以及维护管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经营者按照公开、公平、合理利润和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制定。公墓开展个性化墓型设计和装饰的收费标准，由殡葬用户与经营单位协商确定。按照公开、公平、合理利润和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制定，并报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备案后方可执行。

二、规范殡葬服务价格管理

1. 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服务项目及价格，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2. 殡葬经营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民政部门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服务内容和收费行为，不得擅自设立或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强制服务或只

收费不服务，不得收费后减少服务数量或降低服务质量。

3. 做好价格公示。殡葬服务经营者必须依法依规实行明码标价，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和宣传资料上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和价格投诉举报电话 12315，配合发改、民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接受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监督。

三、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费用和城乡困难群众（包括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死亡后的基本殡葬服务费免费，具体政策按民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确定的殡葬服务价格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后的收费标准，请你们在有效期结束前 6 个月内提供书面申请及近三年的成本资料至我局，经审核后再另行通知。

附件一：隆回县殡仪馆殡葬服务政府定价项目服务价格表

附件二：隆回县殡仪馆殡葬服务政府指导价项目服务价格表

(此页无正文)

隆回县发展和改革局



隆回县民政局



隆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4 日

抄送：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附件一:

隆回县殡仪馆殡葬服务政府定价项目服务价格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定价形式	收费标准	计量单位	备注
一	遗体接运					
1	接运起步价	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	政府定价	120	元 / 具	5公里内1小时返回,超过部分按实际运行公里每公里5元计收,遗体接运延时每半小时10元。
2	上楼抬运		政府定价	5	元 / 具 / 层	电梯房不收此费,楼层房一、二楼也不收此费,从第三层起收,每层加收5元。
3	平面抬运		政府定价	20	元 / 具	平面距离50米内按20元收取,每超过10米加收3元(不足50米的按50米计算)。
二	遗体存放(冷藏)	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	政府定价	9	元/时	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单间冷藏棺320元/具/天(租用时间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费,超过12小时不足24小时的按1天计算)。
三	遗体火化(平板炉)	用火化机对遗体、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火化	政府定价	400	元 / 具	火化遗体含骨灰整理和装灰服务。
四	骨灰寄存	约定期限存放骨灰	政府定价	100	元/盒/年	

附件二:

隆回县殡仪馆、天堂公墓殡葬服务政府指导价项目服务价格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定价形式	收费标准	计量单位	备注
五	遗体洁身	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	政府指导价	63	元/具	含防护用品
六	遗体更衣及正常化妆	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	政府指导价	63	元/具	含防护用品和化妆用材料
七	遗体包裹	按民族习俗对遗体进行包裹	政府指导价	63	元/具	含包裹用材
八	大悼念厅	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的礼厅(含礼厅内固定布置物品,礼厅出租花圈另计)	政府指导价	1096	元/天	含有桌椅、空调、显示屏、饮水机、音响、冷藏棺。空调按实际用电量收费,不使用不收费。悼念厅使用时间不足12小时按半天收费,超过12小时不足1天的按1天收费。
九	中悼念厅		政府指导价	888	元/天	含有桌椅、空调、显示屏、饮水机、音响、冷藏棺。空调按实际用电量收费,不使用不收费。悼念厅使用时间不足12小时按半天收费,超过12小时不足1天的按1天收费。

十	小悼念厅		政府指导价	744	元/天	含有桌椅、空调、显示屏、饮水机、音响、冷藏棺。空调按实际用电量收费，不使用不收费。悼念厅使用时间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收费，超过 12 小时不足 1 天的按 1 天收费。
十一	公墓墓位费		政府指导价	普惠 4000 元、中档 13500 元（双穴）、高档 20000 元（双穴）。	元/个	含 20 年管理维护费，墓碑按进价和安装费之和加收不超过 15% 综合差率报备。